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光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萬6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李紫君